第一章　对私营经济宏观管理与导向研究的新基础

1990年，我们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对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比重、范围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初步研究，撰写了《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一书，那是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研究私营经济的出发点和基础的。时隔六年，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已确定下来，我们对私营经济宏观管理和导向的研究，便有了一个新的基础。

一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的意义

1. 它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体方式的经济，它作为经济体制以经济制度为基础，反过来，它的变化又会推动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这种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的一致性说明，二者作为生产关系的不同组成部分，都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竞技场的世界历史较量证明：传统的计划经济敌不过现代市场经济　　众所周知，传统的计划经济能够把人力、物力、财力集中起来，投入到急需的部门和行业，它曾使苏联从一个工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落后国家发展成为世界上第二号工业强国;但是,在60年代之后,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日益复杂、技术前进步伐明显加快,它便难以解决效率低下、产品匮乏、计划指标难以兑现等一系列的问题,最终导致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与之相映成趣的是,传统的市场经济由于企业内部的严密计划与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经济危机频繁爆发,曾使资本主义面临空前的社会灾难;但是,西方面家在二战之后普遍接受了凯恩斯的宏观管理理论,强化了国家干预,实行了社会福利政策,由传统的市场经济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模式,不仅缓和了周期性经济危机和社会阶级对抗,而且使其经济充满了活力。究其原因,可以从三方面来分析:第一,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条件已经过时。一般认为,这种经济条件包括经济发展的水平较低,建设规模较小,如我国的“一·五”时期;经济结构比较简单,如所有制上的单一公有制,产业结构上属于落后的农业国;发展目标单纯、集中,如仅仅是为解决备战或温饱问题;经济发展处于闭关锁国、自给自足的田园牧歌式的阶段;国内经济发展遇到了诸如特大自然灾害或经济危机等非常重大的事故;等等。上述经济条件在我国和苏联都出现过,现在却已经过时。第二,西方传统市场经济国家在经济危机周期爆发的震荡中,特别是在1929—1933年大经济危机的打击下清醒起来,改弦更张,引进了计划机制,强化了国家干预,从而缓解了矛盾,焕发了生机。第三,传统的计划经济国家囿于传统观念的束缚,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未能及时引进市场机制,致使经济的发展日益缺少生机和活力。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不可阻挡的,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恰恰是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违背动力来自物质利益规律　　在现代社会,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其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营管

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要动力来自物质利益，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规律。而我国改革前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这两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没有能够遵循这一规律。首先，就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而言，它的所有权、经营权都集中在政府主管部门，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自身的利益不是靠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效益去获取，而是靠采取各种手段在国家的“大锅”里多捞一点，再加上没有竞争的压力，不存在破产的风险，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动力必然日趋削弱。改革以来，国有企业拥有了经营权，有了一些转机，但由于企业不具备法人财产权，没有割断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父子”关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仍然不能兑现，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不能与企业利益完全挂钩，盈利了就想方设法截留，亏损了还是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难以通过物质利益规律去焕发企业的生机。其次，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也缺少物质利益的牵动，一是实行平均主义，一是存在官本位的等级制。我国是平均主义的故乡，孔夫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被历代的农民起义领袖实践和发扬，到了太平天国已经达到十分完备的程度。新中国建立之后，本来已经淡化的平均主义思想，到“文化大革命”时，又被“四人帮”美化为“共产主义”，用以反对按劳分配，使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思想再度抬头，成为通过物质利益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巨大障碍。与平均主义并行的是干部制度中的官本位的等级制，在观念形态上它本来是封建主义的东西，现在却成了我们干部中立身处世的准则。只要你获得了某个官位或者与之相当的一定等级，那么，无论你有无能力或能力大小，皆可得到一份稳定的收入和与之相适应的待遇，如果你没有犯罪坐牢，这份收入和待遇就不会失去。你的升迁，不通过民主选举，一般也不看政绩和业绩，只要是搞好了关系，获得了主管官员的赏识，便可以加官晋爵。这不是在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是诱导人们坠入关系网的误区。通

过以上分析可见，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利于调动法人与自然人的积极性，违背动力来自于物质利益规律，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恰恰体现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2. 它为私营经济找到了新的生长点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不同所有者为追求各自的财富增殖或增加收益而交换的经济。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市场主体的最高目标，不同所有者的公平竞争是市场环境的基本格局。如果说有计划商品经济为私营经济提供了生存的空隙，那么，市场经济就是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最佳基地，是滋生更多新生长点的沃土。

第一，个体、私营经济以利润最大化为最高目标，而公有制企业要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必须进行以利润为最高目标的改造。

对于私营企业来说，无论是处在原始积累时期还是处在大发展阶段，都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因为利润是私营企业的生命之源，发展之本。这是每一个靠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而起家的私营业主所深深懂得的。至于怎样通过私营企业的开办去服务社会、造福人类，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恐怕就不是业主们的第一兴奋点，而要靠使用价值对价值的制约，“利己心”与“利他心”的统一去实现。私营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最高目标的属性，恰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市场主体的起码要求，我们所说的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天然的联系，道理就在于此。我们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多年来不以利润最大化为最高目标，而以完成计划为最高目标，因而在运行中难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尚可维持，但在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作为市场主体是不合格的，必须对国有企业进行以利润为最高目标的改造，即进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准的改造，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可见，在市场经济的利润最大化目标面前，个体、私营企业比公有制企业具有更强的适应力。

第二，个体、私营经济最适应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公有制企业却要经过改造，并且要有一个适应过程。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从奄奄一息中重新抬头的个体企业，还是断代之后再复兴的私营企业，遇到的大都是不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它们在创建时许许多多的行业不准它们涉足，税收上得不到“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发展上国家银行、信用社的信贷资金无法借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厂房、土地的占用，机器、设备的购置，原料、材料按合理价格购买，产品的销售等等，哪一项都很难顺畅进行，都很难有公平竞争的待遇。这样的经济环境，一方面限制了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但同时也使个体、私营企业增强了克服困难，在夹缝中顽强生存的能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将日臻完善，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歧视性政策和法规将逐渐消失，个体、私营企业就会如鱼得水，生机盎然。各种公有制的企业却不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它们与国家保留着“父子”关系，政策上多方照顾，法律上向它倾斜。对于国有企业说来，确保国有财产不受侵害，并保值和增值的财产约束，以利润、产值、产量、质量等指标构成的预算约束，盈亏自负的风险约束等，都是软化的，盈利时可以想方设法多留多得，一旦亏损，就要躺在国家身上赖帐。这样的企业，把各种政策上和法律上的优惠完全取消，把它们与各级政府的依赖关系完全割断，然后放到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去，是难免要碰壁的。它们必须提高自身素质，即进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准的改造，增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同时，对于所有市场主体都不以老大自居，而以平等的伙伴关系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也有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可见，在市场经济中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面前，个体、私营企业比公有制企业具有更强的适应力。

3. 它使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有了更加理想的竞技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迄今为止，我国的经济体制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这样的“三级跳”，从而进入了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取向的改革新阶段。就改革的连续性来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准备，后者是前者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就资源配置来说，前者以计划为主，后者以市场为主，又有质的差别。中国当代私营经济，对于上述两种经济体制都有适应性，正因为它适应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才能在断代 20 多年后重新复兴，然而，这种复兴仅仅是有了生存的余地，需要在公有制经济的夹缝中求得立足之地，无资格与人家平起平坐，无条件与人家公平竞争，哪一天被取缔尚不得而知。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之后，情况就不同了，私营经济有了纵横驰骋的新天地。诚然，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对于私营企业的权益和地位，有一个认识上认同——政策上放宽——法律上界定的过程，但是，到目前为止，市场经济是私营经济发展沃土的态势已初露端倪。

增长速度加快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的抽样调查，1989—1991 年，是私营经济的徘徊发展阶段，私营企业户数和从业人数，1989 年分别为 9 万户、185 万人，1990年分别为 9.8 万户、192 万人，1991 年分别为 10.8 万户、184 万人。每年户数增长不到 10%，从业人数也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这当然和我国的三年治理整顿有关，但从体制上查原因，则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所致。1992年以后，私营经济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1992 年，私营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员数分别为 14 万户、232 万人，比上年增长了近 30%。据 1996 年上半年公布的统计数字，上述数字分别达到 70 万户、2 000万人，是私营企业登记以来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而且各地普遍增长，在私营经济复兴以来的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没有一个省市下降或停滞的局面。广东省发展最快，新增私营企业 1 174 家，比上年同期

增长 2.5 倍，使其总数达到 4 万户。其中，惠州、广州、珠海三市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 倍、6 倍和 3 倍。北京、海南、安徽、黑龙江、上海、湖北、江苏等省市和新疆自治区，增长幅度都在 100% 以上。可见，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大大加快了私营经济的发展。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这里以私营企业本身的规模效益的提高、私营企业盈利额利税率、人均生产率、人均利税率与国有企业的比较来加以分析。截止 1993 年 6 月底，全国私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45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户均注册资本由上年同期的 12.6 万元增加到 24.6 万元，增长了 95%，而户均雇工人数却由 14.4 人减少到 13.8 人。可见，私营企业在努力提高资本有机构成，减少活劳动支出，追求企业的规模效益。下面，对盈利额利税率、人均生产率和人均利税率列表加以比较。

盈利额利税率比较表　%

行业 \ 企业	私有企业	国有企业	高出百分点
工　业	16.4	11.4	5
建筑业	23.3	4.7	18.6
商　业	16.2	9.9	6.3
交通运输业	22.0	—	
服务业	26.1	—	
修理业	26.3	—	
饮食业	32.8	—	

人均生产率比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 企业	私有企业	国有企业	高出数
工　业	4.00	3.60	0.40

建筑业	5.27	2.05	3.22
商　业	9.61	3.25	6.36
饮食业	2.58	1.23	1.35
交通运输业	4.01	—	
服务业	3.26	—	
修理业	2.09	—	
科技咨询业	7.23	—	

人均利税率比较表　　单位：万元

行业＼企业	私有企业	国有企业	高出数
工　业	0.53	0.40	0.13
建筑业	0.65	0.09	0.56
商　业	1.17	0.11	1.06
交通运输业	0.84	—	
饮食业	0.64	—	
服务业	0.73	—	
修理业	0.50	—	
科技咨询业	1.23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3 年》经计算并整理

可见，市场经济为私营经济的效益优势提供了最佳竞技场。

投资者队伍在变化，素质在提高　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党的十四大召开，从此，私营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尽管这个新阶段是刚刚开始，还仅止是思想上认同、政策上放宽，歧视性的法规尚未完全废止，新的法规尚

待出台，但是，许多新的发展苗头令人注目。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城乡结构第一次出现了变化，1993年6月底与上年同期比较，在投资者结构中，城镇所占比重由46.7%上升到53%，农村所占比重则由53.3%下降到47%。这说明“农村包围城市”的发展已为城市的中心带动所代替。从私营业主的来源看，农村投资者中真正的农业劳动者已占压倒的多数；城镇投资者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以待业人员、退休人员、社会闲散人员为主，转变为技术人员、机关干部和工人占多数。这个变化说明，私营业主在构成上已由鱼龙混杂的先锋变为稳健求实的骨干。预计随着政府机构的精简，劳动制度的改革，产业政策的调整和人们择业观念的更新，在新开业的私营业主中，素质较高者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高。据有关资料统计，1992年各级机关行政人员“下海”经商者达12万人，其中很多人开办个体、私营企业。杭州市1993年1—4月份登记的私营企业投资者共81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5人，占68.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造已提前开始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1988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确认私营企业合法地位，将私营企业的存在形式规定为三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前两种属于自然人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我国1994年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现代企业制度。1992年前，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尚未确立，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是私营企业的存在形式，由私人出资创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实为凤毛麟角，至于和公有企业融合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更是可望而不可即了。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许多私营企业、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私营企业，实行了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联合，通过参股、租赁、兼并等多种形式，与公有制企业渗

透融合，扬长避短，发挥“杂交”优势。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私营企业的所有制“血统”将不再是纯粹、单一的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的存在形式也在逐渐被扬弃。1993年6月底，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户数达41 549户，比上年同期增长380%。虽然有限责任公司只占私营企业总户数的23%，但是它的注册资本却占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59%。事实说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私营经济进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准的改造，已超前开始。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私营企业仍然可以对公有制企业起示范作用。

4. 它给私营经济指明了新的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人们对私营经济的前途有过不少预测：有的说，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即将终结，我国要实行对私营经济的第二次改造，达到消灭私营经济的目的；有的主张不必对私营经济实行第二次改造，随着公有制经济日益壮大，实力逐渐增强，到21世纪中叶通过破产、兼并、拍卖等多种途径将私营经济吃掉；有的则主张既不必改造，也不必吃掉，一方面是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公有企业职工通过购买股票，滚动发展，股本十分可观，另一方面在政策和法规的调控下，私营业主的资本或增殖缓慢，或日渐萎缩，也许是公有企业将私营企业兼并或购买，私营业主成为公有企业中无足轻重的股东兼职工，也许是私营业主将企业卖掉后以微薄的股本加入公有企业成为职工，其股本甚至少于原公有企业的职工。三条途径殊途同归，都认为需要在21世纪中叶消灭私营经济，因为它只能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存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人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习惯于用“三个是否有利于”为标准来衡量一切。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具有充分的利益驱使的能动性，市场调控者要努力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而私

营经济就最具有这种能动性，最适应这种环境。它有利于产权保护，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藏富于民，在获取个人财富的同时也增加了社会财富，所以是发展生产力的有效实现形式，这是个体、私营经济的本质所在。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最根本的战略任务，因此让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存亡，在社会主义的中级和高级发展阶段予以消灭显然有悖于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也难以实现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同时，人为界定时间的做法也违背基本的市场规律。可见，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

在走势上，确定了“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标从1978年算起,历经16年曲折发展的中国当代私营经济，在比重和规模上皆不尽人意。目前我国私营企业的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本分别仅相当于国有、集体企业的2.5%、1.1%和0.8%，所占比例极小。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私营经济的发展保持着亢奋的冲动，其势不可阻挡。环顾全国，许多省市制定了发展当地个体、私营经济的目标、措施及相关政策。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安徽省芜湖市等地政府，确定要在一定时间内使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格局中达到“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标。很多地方制定了放宽经营对象、方式和范围，放宽登记注册和审批程序的法规，取消税收、信贷上的歧视性政策，放宽海外经营上的诸多限制，有些地方兴办了私营企业工业区等。我们对确定“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标不敢苟同，因为这仍是计划经济体制的思维定势，但我们相信，只要取消不公平的政策，废止歧视性法规，让私营经济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畅游，恐怕“三分天下有其一”仍是保守的预期。

在追求上，以百万富翁作为样板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我们曾对私营企业作过大量的调查和研究，发现他们偷漏税行为严重，急功近利思想突出，赚到钱后，努力积累扩大企业规模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较少，小富而安，及时行乐，甚至大搞奢靡性消费者很多。究其原因，他们在政治上怕戴资本家的帽子，经济上怕被别人共了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私营企业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一部分私营企业已率先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他们在实践中解除了顾虑，在竞争中提高了素质，积累意识明显增强。在盈利较多者中，资金周转快，利润追加投资的倾向强烈，据对温州地区的典型调查，积累率高达 56%。根据对全国私营企业的不完全统计，自 1992 年底至 1993 年 6 月末，企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达百万元以上的由 855 户增加到 4 072 户，增长了 376%。有些地区还出现了资产规模达千万元、亿元的大户。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共有居民 9 223 户，其中的百万富翁就有 100 多家。广东省阳江市有私营企业 2 131 户，其中拥有百万元以上资本的 78 户，千万元的 23 户，亿元的 1 户。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的 1 432 个样本中，开办时注册资本在百万元以上的占 4%，而至 1992 年底，注册资本百万元以上的占 23.8%，实际使用资本在百万元以上的则占 33.7%。这说明，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稳定了私营业主的心绪，使他们摒弃了小富而安、知足常乐的小生产思想，开始在市场经济的大海洋中搏击，百万富翁的猛增就是明证。不仅如此，少数冒尖的私营企业已经接近或达到了大中企业的规模。

二　变私营企业的“四等法人”为平等的市场主体

1. 人为界定法人等级仍是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势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是改革开放以来已经突破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所有制模式。它不仅见诸于党的

文件，也用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将其确定下来。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宪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私营经济断代 20 多年后再复兴，取得了合法地位，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允许存在的先后顺序还是纳税的递增顺序，都可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作如下排序：国有企业是一等法人，集体和乡镇企业是二等法人，“三资”企业是三等法人，个体、私营企业是四等法人。如果说，这种认识在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尚可容忍，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我们就必须扬弃这种观点。

第一，它不利于形成你追我赶的市场经济的生动格局。

市场经济的发展，一般是先进带动后进，后进又促进先进，这样整个国民经济才会充满生机和活力。如果我们人为界定企业的法人地位就会窒息市场经济的生机，束缚市场主体的活力。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东南沿海地区走在前面，而这些省市经济发展的生命力在于非公有制经济，假设我们仍把私营企业放在四等法人的地位，从而确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上限，即使是确定得很高，可以达到 30%，那也已经有不少省市或区县超过了。怎么办？就此煞车，违背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体方式的原则；放任不管，就会变“补充”为“主体”，导致私有化、资本主义化。也许有人会说，某些省市非公有制经济超越了“补充”比重的上限可以容忍，只要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超过“补充”比重的上限就可以了。这是国内理论界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仍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无论从国民经济的局部也好、全局也好，只要是人为界定法人等级，就违背市场经济原则，无法形成市场经济的生机和活力。要市场经济就不能人为界定法人等级，要人为界定法人等级就要舍弃市场经济。这是无法融合的两难选择。

第二，四等法人地位的束缚，会使私营业主急功近利、小富而安，难以使企业形成规模效益。

私营经济复兴以来的发展轨迹表明，对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波动，业主们十分敏感，方针政策的微小变化，业主们就心惊肉跳。1989—1991 年，私营企业的缩减甚至负增长就是最典型的表现。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是怕戴资本家的帽子，经济上被共产，政治上被改造。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现在的私营业主多数是从个体户发展而来，小富而安的小生产思想仍束缚着他们的头脑，如果我们人为界定其四等法人地位，势必助长他们的小富而安思想。这样，他们就难以树立雄心壮志，为适应大市场经济的要求去提高自身素质；在经济上也难以竭尽全力扩大积累，尽快形成企业的规模效益。相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却是在所难免的。

第三，四等法人地位的界定，是导致私营业主奢靡性消费的诱因，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二次改造”埋下了伏笔。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某些私营业主有奢靡性消费的倾向，主要表现是吃喝嫖赌，挥霍比富，购置别墅，修坟造墓……。经过问卷调查和研究，我们认为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私营业主本身的素质所致。这些人从前只相当于工薪族的收入，甚至低于工薪族，一旦暴富便有些飘飘然无所措手足，他们本身不具备企业家的素质又无心进取，于是，及时行乐，过把贵族瘾的思想便占了上风，这是内因。二是政策、法规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所致。私营业主中的某些人就是靠内外勾结，钻政策、法规、管理方面的空子暴富的，钱到手了但心里并不踏实，怕企业规模大了过分显眼，不如搞奢靡性消费倒不会引人注目；也有的是靠市场机遇恩赐的致富者，他们有企业家的素质，也有政治斗争经验，这些人从建国以来的“三大改造”、“整风反右”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历次运动中得出了方针、政策变化莫测的结论，前车可鉴，余悸在心，于是便不敢放手去发展。如果在此时我们再人为界定

其在市场经济中的四等法人地位，无异于将私营企业关进了鸟笼子，使之锐气受挫，雄心减弱，不仅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缺少生机，而且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活力。

在对私营经济发展前途的几种预测中，进行第二次改造是一家之言。香港一家报纸就以《养肥了再剁》为题，预测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历史命运。对于这种看法我们一向反对，在 1992 年的专著中[①] 已经做了回答。然而，我们当时的看法仍把私营经济的生存期定在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存亡的时限内，具体地说就是 21 世纪的中叶。这样，私营经济就有了两个“上限”，一是存在时间不得超过 2050 年，二是发展规模不得逾越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 30%的上限（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现在看来，两个“上限”都违背市场经济原则，这能使私营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平等主体吗？这符合优胜劣汰、自然淘汰的市场原则吗？都不能。在有眼光的私营业主眼里，这两个“上限”就是对其进行“二次改造”的伏笔。

在我们研究了人为界定四等法人地位的危害之后，有一个问题必须回答：如果不界定非公有制经济的法人等级，任其在市场经济中纵横驰骋，公平竞争，会不会最终导致“补充”取代“主体”，私有制取代公有制，从而使社会主义社会变为资本主义社会？我们认为，只要国有经济能够控制国民经济命脉，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配合，上述结果是不会出现的。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这是党的文献中对公有见制主体地位内涵的权威表述，怎样理解和贯彻《决定》的

①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发展》，改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0—341 页。

这个表述，我们觉得至少有以下两点。首先，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在我国，公有资产原指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机器、厂房、设备、原料、燃材料、流动资金和库存商品等，这是人们的习惯看法。实际上，这只是公有资产中的经营资产，它仅仅是公有资产的一小部分。除此之外，我国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土地、森林、草原、水等等自然资产，都是公有的，而且，这些自然资产比经营资产的价值要大得多，在公有资产中的比重占绝对的优势，即使全部经营资产都是非公有制，也动摇不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我们理解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特色之一。

其次，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还体现在国有经济要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整个经济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对于怎样才算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和起主导作用，我们有两点理解：一是国有经济对非公有经济不需要量上的压倒优势，只要能控制和导向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即可，就是说，国有经济对每一种非公有经济在量上超过之即可。二是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占领垄断行业和经济发展的命脉部门。如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不会丧失，社会主义道路就不会改变方向。

2. 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要求各种经济成分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

任何市场经济，一般皆应具备三大原则，即产权明晰原则、主体平等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其中，产权明晰原则是主体平等原则的基础；契约自由原则又是主体平等原则的派生物。就中国当代的私营经济而言，财产私有私营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这一点已不成问题。契约是否自由往往受到主体是否具有平等地位的制约。因此，私营企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平等地位，就成为非公有经济与公有经济能不能同样作为市场主体的关键。

事实上，断代之后的中国私营经济复兴以来，从来就不曾与其他经济成分有过同等待遇。在生产经营的行业上，对私营企业的限制最多，不仅许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允许进入的行业不准私营企业涉猎，就是有些行业“三资”企业可以进入，也不许私营企业沾边。恰如某些经济理论工作者所说，外国的资本家比中国的资本家（指私营业主）吃香。在贷款上，绝大多数私营业主都是求借无门①，极少数能贷到款的私营业主不是官商结合，恐怕就是金钱铺路，关系搭桥的结果。在税收上，私营企业的税率不仅多年来高于乡镇企业，也高于“三资”企业，更没有“免二减三”的优惠。因此，私营企业“戴红帽子”、“挂靠公有经济”的怪胎便应运而生。此外，在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上，也有诸多不平等之处，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总之，不把私营企业当作平等的市场主体，政策上没有明确界定，法律上没有条文保障，执行中又没有操作到位，这不光涉及私营经济这一种经济成分，它关系到在市场经济中，是把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划分为森严的等级，还是人（主要指法人）无分公私，地无分南北，都拥有平等的主体资格，同样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我们认为，要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一视同仁，并通过立法与司法确认和保障其市场主体的地位和资格，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昌盛的前提。正如《决定》所说：“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下面，我们具体地分析坚持市场主体的平等原则，对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意义。

第一，坚持市场主体的平等原则，才有公平竞争的同一起跑线，才能真正发挥优胜劣汰的市场功能。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告诉我们：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

①参见《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发展》，改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